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标准招标文件

(2022年2.0版)

招标项目名称: <u>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u>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u>琼山审服复(2024)</u> 249 号

招标人: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宏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 新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使用说明

- 一、《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EPC)的招标。
- 二、《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三、《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原则上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 四、《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我省相关规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衔接。
 - 五、《工程总承包 (EPC) 标准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 2、"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应列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六、《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的内容,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确实

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七、《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果有)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从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门户网站(zjt. hainan. gov. cn)下载电子文档。各单位在使用中对《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目 录

第-	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1
复	有一	节 招标公告1
	1.	招标条件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2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4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4
	7.	投标文件的递交4
	8.	履约担保的要求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5
	10.	联系方式5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7
刍	育一 :	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节 投标人须知24
	1.	总则24
	2.	招标文件27
	3.	投标文件28
	4.	投标31
	5.	开标32
	6.	评标
	7.	合同授予35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37
	9.	异议、投诉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8
	11.	电子招标投标38
	附有	件 2-1: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附件 2-2: 开标记录表(格式)40
附件 2-3: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43
附件 2-4: 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44
附件 2-5: 评标报告(格式)45
附件 2-6: 中标通知书50
附件 2-7: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53
1. 非装配式建造项目53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63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63
3. 评标程序63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63
附件 3-1:国家级奖项名单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229
第一节 基本编制要求229
第二节 发包人要求230
1. 概述
2. 招标范围与规模230
3. 功能需求
4. 建设标准230
5. 项目管理规定230
6.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232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232
1.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232

	2.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232
	第二	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233
第	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234
	第一	节 资格文件23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38
	_,	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239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240
	四、	授权委托书242
	五、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243
	六、	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244
	八、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承诺书246
	九、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47
	+,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248
	+-	一、其他资料249
	第二	节 投标报价文件250
	一,	投标函253
	Ξ,	投标函附录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四、	其他资料
	第三章	节 技术文件2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节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海口市琼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琼山审服复〔2023〕2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招标人为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南宏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方案设计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投资概算为28036.61万元,项目是□(或否☑)采用装配式建造并具有了开展工程总承包(EPC)必要的基础资料,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 2.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内部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新建和完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建智能模块化净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蒸汽管线工程、燃气管线工程、标准化厂房与仓储物流中心、园区公用配套服务设施、分布式光伏工程、智慧园区管理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新建建筑总面积为53657.43 平方米;铺设蒸汽管线长1800 米;铺设燃气管线长5458 米;新建光伏工程总面积6504 平方米;新建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及配套设施等。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 (2)招标范围和内容:<u>本次招标的设计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财政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咨询服务,本次招标的施工招标范围包括建安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建设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u>;

- 2. 4. 招标控制价: 24431. 79 万元; 其中: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 247. 84 万元, 建筑 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24183. 95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控制价为 19300. 13 万元, 市政工程 控制价为 4883. 83 万元)。
- 2.5.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73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640 日历。
 - 2. 6. 标段划分(如果有): 不分标段;
 - 2.7.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深度和广度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 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预制构件生产厂商。

- (1)设计资质要求: <u>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u>
- (2)施工资质要求: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

<u>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u> 书。

-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或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3 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设计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可由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兼任)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可以兼任设计项目总负责人、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可以兼任设计项目总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3.4 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总负责人)

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总负责人)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u>/</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u>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u>综合评估法(</u>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企业诚信、施工经验等,装配式建造的项目还包括构件生产实力)。 4.2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的中标候选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通 过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海 南 省) http://zw. hainan. gov. cn/ggzy) (以下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PDF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500000.00 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315 开标室(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 28 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非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3.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 hainan. gov. 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 7.4.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ZBS):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 hainan. gov. cn/ggzy/ggzy/xgrjxz/index. 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 7.5.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 8.1 履约担保金额: 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8.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 8.3 履约担保期限: <u>自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向银行发</u> 出履约担保解除通知之日止。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u> 南省•海口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惠民路琼山区政府办公大楼 420 办公室
电子邮箱:/
电话: 13337586628, 传真:/
联系人(全称): 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宏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海府街道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6-9) 座 2907 房
电子邮箱:/
电话: 0898-65361772, 传真:
联系人(全称): <u>冯工</u>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联系电话: 0898-66525822、0898-66529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 (1)本附表各项应一一填写,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 (2)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 本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惠民路琼山区政府办公大楼 420 办公	
			室	
1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林先生	
			电话: 13337586628	
			传真: /	
			电子邮箱:/	
			名称:海南宏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海南省海口海府街道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6-9)座 2907 房	
2	1. 1. 3		联系人: 冯工	
			电话: 0898-65361772	
			传真: /	
			电子邮箱:/	
				招标项目名称: 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基
		项目名称、招标 1.1.4 项目编号和标段 划分(如果有)	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	114		招标项目编号:	
	1. 1. 4		标段名称(如果有):/	
			标段编号(如果有): /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4	1. 1. 5	建设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_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出资比例: 100%	
6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对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	
			内部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新建和完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	
			建智能模块化净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	
			蒸汽管线工程、燃气管线工程、标准化厂房与仓储物流中心、	
			园区公用配套服务设施、分布式光伏工程、智慧园区管理附	
7	1. 3. 1	建设规模	属工程等。本项目新建建筑总面积为53657.43平方米;铺设	
			蒸汽管线长1800米;铺设燃气管线长5458米;新建光伏工程	
			总面积 6504 平方米;新建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及配套设施等。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24431.79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人民币 247.8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	
				民币 24183.95 万元。
	1. 3. 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的设计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	
8			<u>算、报送财政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咨询服务,本次招标</u>	
			的施工招标范围包括建安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与本工程	
			有关的一切建设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
			天, 施工工期 640 日历。	
9	1. 3. 3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年10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	
			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深度和广度达到国家现行	
10	1.3.4	3.4 质量标准	标准、规范、规程	
10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	
			准。	

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 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 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 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 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能满足本项 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预 制构件生产厂商。 (1) 设计资质要求: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满足下 列资质要求: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 相应资质证书;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 11 件、能力和信誉 1. 11. 2 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 〔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 证书;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加盖单位(牵 头单位)公章复印件。 (2) 施工资质要求: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且同时满足下 列资质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 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 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 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 (2020) 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 许可证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

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或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或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 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可由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市政工程设计项 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市政工程施工项 目负责人兼任)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 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加盖 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其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 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

3. 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设计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可由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兼任)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在本单位注 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可以兼任设计项目总 负责人、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可以兼任设计项目总负责 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 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加盖单 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其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

4. 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 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或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 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总负责人)

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有 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应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 兼任施工项目总负责人)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 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加盖 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其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 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

-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 5.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满足《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关键岗位配备: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

- 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机械管理人员1人(可兼任)。 ①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或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岗位)

- **③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管理人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 **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 **⑤劳资专管员:** 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岗位任命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其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

- 5.2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满足《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关键岗位配备: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质检)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管理人员1人(可兼任);
- ①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岗位)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

职称。

- **③施工员、质量(质检)员、资料员、机械管理人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 **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 **⑤劳资专管员:** 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岗位任命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 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加盖单 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其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的分公司人员)。

- **注:**①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已取消岗位证的地区只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
- ②兼职人员或兼任岗位职责的应同时具备兼职或兼任职责 岗位证书。
- ③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人自主配备。

说明:以上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两段发包或分两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主体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9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3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 ①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岗位)

- ②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 建筑师执业资格: (与设计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 **⑤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 **⑥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 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加盖单 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其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的分公司人员)。

- 5.4 市政工程设计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 ①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与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岗位)
- 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资格:
- **④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 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加盖单 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其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的分公司人员)。

注: 5.3、5.4 两个类别工程的岗位人员可重复使用。

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自 2021年07月01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海口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内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

证明材料: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

(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 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

证明材料: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

(3)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证明材料: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

(4)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企业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企业严重失 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投标。

证明材料: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

(5)建筑业企业(设计及施工单位)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设计及施工单位) 诚信档案手册打印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

(6)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牵头单位)根据上述 内容作出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 说明:

- (1)除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应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的要求。
- (2)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 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已经实行注册管理的还应附上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 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项 目负责人应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 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岗位 的人员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岗位的人员应 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 ① 上述所有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已经实行注册管理的以,社保所属单位和注册单位必须一致。
- ②上述所有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
- ③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1			
			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投标人	
			分支机构的,所署单位视为投标人,但应附上能够证明其为	
			投标人合法分支机构的材料。	
			④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	
			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	
			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	
			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	
			求。	
			(4) 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	
			位的,应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接受招标人作出的	
			处理。	
10		费用承担和设计	☑不补偿	
12	1.5	成果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3	1. 9. 1	踏勘	☑不组织:	
14	1. 10	投标人提出疑	2024年09月09日00时00分	
14	1. 10	问的截止时间		
		 项目的部分非主	□不允许	
15	1. 11. 1		体、非关键性工	☑允许,分包内容: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作 作进行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施工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符合相关规	
		11-21177 6	定。	
			☑不允许	
16	1. 12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7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无)如有:有关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补遗	
		其他资料	等。	
18	2.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	
10	4. 1. 3	4V-54- BMTT-41 LA		

19	3. 1. 4	构成投标文件的	(无)如有:有关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等。
20	3. 2. 3	招标控制价	24431.79 万元; 其中: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 247.84 万元, 建 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24183.95 万元。
21	3. 2. 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 EPC 方式,投标报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通过的决算价为准。投标报价分投标总报价、房屋建筑工程报价、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市政工程报价、市政工程设计费、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市政工程报价。市政工程设计费、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七部分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时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及各部分、各分项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2	3. 3. 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90日历天。
23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户名: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账号: (1)(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帐号,按系统分配的子帐号从基本户转出,投标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转账凭证原件于开标现场交提交,评标委

25	3. 6. 1	要求提交的投标	资格文件: <u>提交</u> ;
24	3. 5	选投标方案	□允许
94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管。
			成后中标候选人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交给招标代理保
			标委员会评审时对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进行核验,开标完
			子公章,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于开标现场交提交,评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
			证金若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建设
			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且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投标保
			(4)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承保保险公司须为中国
			函交给招标代理保管;
			审时对电子保函进行核验,开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
			电子公章, 电子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交提交, 评标委员会评
			 文件中须附电子保函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系统的相关要求为准,投标保证金若提供电子保函的,投标
			(3) 电子保函:须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保函
			后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交给招标代理保管;
			 交提交,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银行保函进行核验, 开标完成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银行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
			若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清晰扫描件并
			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投标保证金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银行
			(2)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
			次公司中間為限級代配送目核認。 注明用途: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员会评审时对转账凭证进行核验:

		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u>提交</u> ;
			报价文件: <u>提交</u> 。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
			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
			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
0.0	0.00	签字或盖章特殊	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
26	3. 6. 3	要求	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
			认。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及投标文件格
			式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余内容
			和资料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4. 1. 5		提交时间: <u>2024</u> 年 <u>09</u> 月 <u>24</u> 日 <u>09</u> 时 <u>00</u> 分前
			提交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315 开标室 (海口
			市海甸岛五西路 28 号)。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面信息
			投标文件分三册装订:第一册:资格文件;第二册:投标报
		投标保函原件及	价文件;第三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变更	投标文件须采用书本式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证明材料提交的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U
		时间、地点和密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密封要求:第一册、第二册、第三
		封要求	册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
			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8	F 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u> 年 <u>09</u> 月 <u>24</u> 日 <u>09</u> 时 <u>00</u> 分
20	J. 1	기 4Vv H.1 Lin 14. 14. 14.	开标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315 开标室(海口

			市海甸岛五西路 28 号)。
29	5. 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u>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u>
30	5. 2	投标文件解密失 败的补救方案	纸质版投标文件,且以现场递交的正本文件为准
31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_人, 其中: 招标人的代表 2_人、具有工程管理方面专家 1_人、设计方面专家 1_人、施工方面专家 2 人、造价方面专家 1_人。
32	6. 3. 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综合评估法</u>
33	6. 3. 2.	投标人回复澄 清、说明、补正 的时限要求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4	6. 3. 3/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或□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35	7. 2/7. 3/8. 3	中标候选人公 示、终止招标公 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36	7. 5.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 险。 履约担保期限:自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招标人向银行发出履约担保解除通知之日止。
37	7. 6. 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30</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38	9. 2. 3	监督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惠民路 1 号联系电话: 0898-65897638

			一、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需携带的相关证件:
			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
			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
			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
			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
			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同时需供在本单
			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且投标人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或
			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或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
			单彩色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单位提供);
			二、其他说明:
		需要补充的	1. 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 (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
39	10		制价。
		其他内容	2. 本项目合同条款未完善部分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3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中
			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补偿。
			4.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
			5. 中标人协助业主做好产业服务工作。
			6. 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通过的决算价
			为准。
			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
			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
			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

			负责本项目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
			项;
			(2) 联合体协议中承揽同一工程类别时,由同一专业的单
			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5(含本数)家。
40	11. 2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是纸质招投标,不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其他要求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和标段划分(如果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 1.3.1 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及联合体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限无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限无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工作(立项、可研、初设等)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在公开招标前已完成并在招标文件中全部公开了成果文件(立项、可研、初设)的除外:
- (7)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 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 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 (9)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 (10)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 (11) 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 (12)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投标人参与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作为其他投标 人的进行分包单位参与投标;
- (16) 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无,如有时,按下列要求进行)

- 1.9.1 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须在前附表增加现场踏勘察要求,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署名、盖章的形式通过<u>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发送给招标 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 改。

1.11 分包

投标人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上相应资料。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式;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本投标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u>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u>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7) 设计方案;
- (8) 承包人实施(安装)方案;
- (9) 企业诚信:
- (10) 实施经验;
- (11) 构件生产(采用装配式建造项目);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控制价及

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附件2-1。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原件。

- 3.4.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3.4.3 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未包括本章 5.2条规定情形):
-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4)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 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 3.6.1.2 投标报价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与其中一个投标人 IP 地址一致的(公共区域的除外);
- (3)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与其中一个投标人相同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计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当在<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 经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递交投标文件。
-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 4.1.4<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 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和电子保险外),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组织开标,并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时,<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形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2)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招标控制价超过5亿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
 - (2) 应当随机抽取同本项目专业相关的评标专家。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
-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u>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 6.3.2.4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 6.3.2.5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

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3 和附件 2-4。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2.7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 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 6. 3. 2. 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向招标人提交 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5)。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初步评审情况;
 - (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 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8)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可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 第一种: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订后的《招标投标法》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第二种:招标人根据评定分离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三)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名称和编号;
 -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通知

7. 3.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2-7)。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7.4.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
-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

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 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9. 异议、投诉

9.1 异议

-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通过<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作出答复。<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三)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 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 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异议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异议时效的。
-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u>海口市公共资源</u> 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2 投诉

-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规定。
-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11.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 投标保证保险 (凭证) (格式)

投标保证保险 (凭证)

被保险人: (招标人名称):

鉴于<u>招标人名称</u>(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u>投标人名称</u>(以下称"投保人") 于年月日参加<u>(项目名称及标段)</u>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 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3.6.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 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 投标保证保险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必填)

保险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J=	字号	投标单位 名称	联合体成员 名单	承担任务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其证 书号码	其他项目负 责人姓名及 其证书号码	金	投标总报 价 (元)	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单位 1 (牵头单	施工										
		单位 1;	位)	<u> </u>										
		单位 2; 单位 3	单位 2 (成员)	设计										
			单位3	装配式构										
			(成员)	件厂										
	2													

3													
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	总报价招	标控制价(元	:	建筑安装工程	程费 (元)	: ţ	设计费招标控	制价(え	元):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XXXX											

招标代理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YYYY年mm月dd日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2)

投标人		递交电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是否雷同	备注		
1							
2							

附件 2-3: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	际人	、名	称)	:
\ 1/	/1'/	→	1/1	/	•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o

2. _____

.

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在本通知发出后40⁶⁰分钟内在平台上直接回复,逾期未回复将按评标委员会理解内容进行评审。

不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附件 2-4: 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5: 评标报告(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评标报告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
2.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4.	招标方式:。
5.	招标人:。
6.	招标代理机构:。
7.	工程建设地点:。
8.	工程建设规模:。
9.	招标范围和内容:。
10.	工期要求:。
11.	工程质量:。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年月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
14.	开标时间:
15.	开标平台:。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共收到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
见	《开标记录表》。
17.	评标地点:。
18.	评标办法:
18.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8.	2. 招标控制价:
18.	3. 其他:。
<u> </u>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评委会任职
				组长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	•	委员

三、初步评审情况

1. 形式评审情况:	0
2 资格评审情况:	o
3. 响应性评审情况:	٥

四、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本项目得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企业诚信、施工经验、存在不良行为扣分组成。

-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 2. 3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 2. 3 (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 (6)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 (7)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 (8) 按本章第 2. 2. 3 (8)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分 H。

		投标报价	项目管	设计方	施工实	构件生	企业诚	实施经	不良行		
		得分	理组织	案得分	施(安	产实力	信得分	验计算	为记录		
序	+π + : Ι		方案		装)方案	(装配		出得分	扣分	₩ 2 日 八	HI 😑
号	投标人		得分		得分	式建筑)				总得分	排序
						得分					
		A	В	С	D	Е	F	G	Н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如评标委员会质疑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通过<u>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网或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对</u>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作出结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推荐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中标候选人名	6 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装配式构件厂家		,,,,,,,,,,	
• • •					
• • •					
• • •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八、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记录表情况以及评标过程情况,记载所有投标文件雷同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 中标通知书

(参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 281号)中附件5)。

附件 2-7: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各投标人: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 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签名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签名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非装配式建造项目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形式评审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
1	2.1.1	准	投标文件格式	完整提供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 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资格评审标 准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2	2.1.2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
			人员	性内容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和1.4.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2.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款中实质

			性内容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款中实质
		质量标准	性内容的规定
		+⊓ +=; -/- ; ÷/ 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款中实质
		投标有效期	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4.1.5条
		1人你 休ய 並	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条款中实
		7) 5	质性内容的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条款中实质
		פיין ניון	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款中实质性
		加密	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条款中实质
		汉仍久目前是久	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款中实质性
			内容的规定
		投标人对投标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2.6条款中实
		件进行澄清、说	质性内容的规定
		明或者补正	WITH HIMM
		•••••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总分: 3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分: 10分
		 分值构成	设计方案总分: 17分
4	2. 2. 1	(总分 100 分)	施工实施方案总分: 20 分
			企业诚信总分: <u>18</u> 分
			施工经验总分:5分
			存在不良行为扣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A=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投标			
			总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A1)+设计费得分			
			(A2)+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			
			各项得分占投标报价总分的权重:			
			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权重 B1: <u>30</u> %(30 [~] 40%);			
			设计费得分权重 B2: 30 %(20~30%);			
			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权重 B3: 40%(30~50%)。			
			2. 计算各项平均值 Pp: 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X 表示)和最			
			低的 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Y 表示),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			
			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			
			报价的平均值。			
			①当 n>7 时,			
			$P_{p} = \left(\sum P_{i} - \sum_{i=1}^{X} Pmax - \sum_{i=1}^{Y} Pmin\right) / (n-X-Y)$			
_	0.00	\ 1 \ \(\forall t \ \rightarrow \rightar	②当 n≤7 时,Pp=∑Pi/n			
5	2. 2. 2	计算方法	3. 计算各项评标基准价 Pg			
			Pg=Pp×(1-Fg%)			
			Fg 为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的投标竞争率为 <u>8</u> %,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竞争率为 1.5%,修正投			
			标总报价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竞争率× <u>30</u> %+建筑			
			安装工程费竞争率× <u>70</u> %。			
			①设计费(A2)的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			
			房屋建筑工程为(8~15); 市政工程(含道路			
			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取值为 12~25);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A3)的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			
			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1.50~3.20);市政			
			工程取值为(2.60~4.20);			
			修正投标总报价(A1)投标竞争率=设计费			
			 竞争率×(20-40)%+建筑安装工程费竞争率×			
			(60-80) %。			
			计算各项得分:			
			①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Pg 的 1%(含 1%)扣			

0.2分。 报价得分的计分公式为: 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A1)=投标报价总分×B1 $-[(Pi-Pg) / Pg] \times 100 \times 0.2$ 设计费得分(A2)=投标报价总分×B2-[(Pi- $Pg) / Pg] \times 100 \times 0.2$ 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投标报价总分×B3 $-[(Pi-Pg)/Pg]\times100\times0.2$ ②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Pg 的 1%(含 1%)扣 0.1分。 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A1)=投标报价总分×B1 $-[(Pg-Pi)/Pg]\times100\times0.1$ 设计费得分(A2)=投标报价总分×B2-[(Pg- $Pi) / Pg] \times 100 \times 0.1$ 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投标报价总分×B3 $-[(Pg-Pi)/Pg]\times100\times0.1$

项目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6	2. 2. 3	投标报价 (A)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A=A1+A2+A3 其中:投标报价得分以及 A1、A2、A3 得分均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 四位及以后不计。
7	2. 2. 3	项目管理组 织方案 (B) (10) 分	人员配备 (2)分 各阶段工作方案 (5分) 工程总承包履约 保证措施(3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设计阶段: 拟派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 施工阶段: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职称证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或独立投标人公章复印件。 各阶段工作方案要符合项目要求,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要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应根据联合体协议,编制各专业相互配合的联合运行方案以及解决问题措施(保证措施须经联合体各单位同意)。
8	2. 2. 3	设计方案 (C) (17)分	成果文件 (1分) 设计依据 (1分) 经济技术要求 (1分) 设计深度 (2分)	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规范格式、要求。 是否符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和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建筑设计条件。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总平面图布置总体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交通条件;是否满足消防使用条件;是否满足建筑日照和采光条件;景观绿化与小区环境是否协调;场

				地竖向布置是否合理;场地"挖填移"土方平衡
				方案是否合理。
			安全设计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无障碍设计
			(2.5分)	等要求。
			结构设计	总体结构形式是否经济、合理、安全;基础处理、
			(2.5分)	结构设计是否安全,柱网设置是否恰当。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
			专项工程设计	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和环境工程等专项
			(2分)	工程设计的,投标文件是否积极响应并科学、合
				理编制相关内容。
			材料设计	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
			(1分)	需要。
			绿色节能环保	设计投标文件是否包括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施
			(1分)	和再生建材产品利用等必要内容。
			工程成本控制措	是否提出控制工程成本的关键环节和保障措施,
			施 (2分)	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其他	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
			(1分)	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设计周期的保障措施是否
				详细、合理。
			注: 投标人总得知	分低于满分的 60%的,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不
			得其为中标候选力	∖ ∘
			主要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
			(含工程特点、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
			施工重点与难点	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及绿色施工)与	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
			技术措施	凝土外观质量等)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
	2. 2. 3	施工实施方	(3分)	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9	(4)	案(D)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
		(2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
			措施、建筑防水	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
			方案)	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
			(2.5分)	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材料应有
				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

				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与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
			措施	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
			(2.5分)	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根据招标项目可能产生的建
			(3分)	筑垃圾特性,编制可回收、可资源化利用、可回
				填以及有害建筑垃圾等的处理方案。
			拟投入的主要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
			工机械计划	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
			(2分)	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2分)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2分)	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设备采购方案 (2分)	确保设备采购、运输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的 完整性 (1分)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投标人总得分推荐其为中标候选	低于满分的 60%的,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人。
			企业诚信等级	施工企业在海南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得分(10
10	2. 2. 3	企业诚信 (F)	评价	分),设计企业海南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得分(8
	(6)	(8-18分)	(8-18分)	分):
			(暂按 《 海	1、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得分

	1		1	
			南省建筑市场诚	(按权重的 85%-100%, 不含 85%): 投标人排名
			信评价管理办法	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
			(试行) 》 执	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
			行,如对企业诚	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
			信等级评价有新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规定时,按新规	2、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得分
			定执行)	(按权重的 70%-85%, 不含 70%):投标人排名最
				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
				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
				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
				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3、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得分
				(按权重的 60%-70%, 不含 60%):投标人排名最
				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
				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
				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
				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4、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得分
				(按权重的 40%-60%, 不含 40%):投标人排名最
				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
				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
				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
				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5、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0分。
				注: 1、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按平均权重计算
				诚信得分。
				2、现阶段尚未对设计单位进行诚信评价,所有
				设计单位诚信评价按满分计取。
				投标人实施经验: 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
				年内(2021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并经竣工
	2. 2. 3	实施经验	投标人实施经验	经验合格以上的工程实施的经验(以竣工验收时
11	(7)	(G)	(3.5分)	间为准)。
		(5分)		投标人提供已完工的房屋建筑 EPC 或施工总承
				包项目且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1				

94% (即: ≥22732.913 万元)。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的实施经验须能通过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海南省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其业绩真实性,并提供 相关验收证明材料, 否则, 其实施经验不计。 证明材料: ①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项目真实性资料; ②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满足上述 2 项条 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承诺取得施工经验 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招标项目的建 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建筑工程技术负责人方能 进行加分,否则不得加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取得施工经验的项 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本次招标项目的项 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加 0.5 分。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3 年内 (2021 年 07月01日至今)获得工程设计或施工类省级奖 项表彰的(0.5 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3 年内获得国家 级奖项的(具体见国家级奖项名单表附件 3-1) (1分)。 注: (1) 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投标人获得奖项 (1.5分) 奖项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承诺获得奖项的施 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担任招标项目 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加 0.5 分,否则不得加分。 (3) 奖项表彰须提供可查询的省住建主管部门 门户网址或批准文号。 (4) 已在投标人实施经验中加分的奖项,不得

			重复计算。
12	2. 2. 3 (8)	存在不良行 为记录扣分 (H)	1、投标人在从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构查实或处理的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因项目重大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不良行为(超过有效期不计算)(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承揽业务最多的企业计算),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 2.5 分,最多可扣 10 分(4 条)。2. 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的人员存在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每条扣 1.5 分,最多可扣 6 分(4 条)。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高低、企业诚信、施工实施方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 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按评标办法计算。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 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 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u>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 核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 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 3.2.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规定的以下否决投标的事项否决投标:
- 3.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4.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2.4.3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3.2.4.3.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3.2.4.3.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2.4.3.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2.4.3.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3.2.4.3.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4.3.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2.4.3.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2.1~3.3.4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

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 2. 3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 (6)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 (7)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2.2.3(8)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分G。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名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名及以上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F-G。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4.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 3.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3.5 附则

- 3. 5.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工作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国家级奖项名单

奖 项 目	国 科 技 进 奖	中建工鲁奖	国优工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梁	华夏建 设科学 技术奖	国级技应示工	国级全明准示工(AAA)	全建业色工范程
适用范围	工程 勘察、 设计、 施工、 EPC	工程 施工、 EPC	工程 施工、 EPC	工程勘 察、设 计、施 工、EPC	施工	施工、 设计、 EPC	设计、 EPC	设计	工程勘 察、设 计、施 工、EPC	工程 施 工、 EPC	工程 施工、 EPC	工程 施工、 EPC
适用对象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项目负 责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招标项目规模	不于家学术步申标低国科技进》报	不于国设程班申工规标低中建工鲁》报程模	不于家质程申工规标低国优工》报程模。	不《土程佑申程标任中木詹奖报规准。	不《建程奖报规准。于国工饰申程标	不《钢金申程标件国构》工模标。	不《绿筑奖报规准任全色创》工模。	不于思建奖报程模准低梁成筑申工规标	不《成奖报规准。于思筑申程标	不于报程模准。	不于报程模准。	不于报程模准。低申工规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最终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 <u>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u>

<u>PC)</u>

工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发 包 人: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_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 <u>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u> C)。
 - 2. 工程详细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琼山审服复〔2023〕182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 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财政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咨询等服务。
 - (2) 施工: 建安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建设内容。
- (3)配合业主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配合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凡工程中涉及劳动、消防、环保、规划、节能、人防、防雷、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检查 及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 案,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等。
- 2. 工程施工内容: 本项目拟对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内部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新建和完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建智能模块化净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蒸汽管线工程、燃气管线工程、标准化厂房与仓储物流中心、园区公用配套服务设施、分布式光伏工程、智慧园区管理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新建建筑总面积为53657.43平方米;铺设蒸汽管线长1800米;铺设燃气管线长5458米;新建光伏工程总面积6504平方米;新建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及配套设施等。(如市政府对项目另有安排,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和施工内容进行调

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不得以任何理由追究发包人的责任)。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三、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始日期: ___年_月__日, 计划完成日期: __年 月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工令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未征迁的工作面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天,其中设计工期 90天,施工工期 6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1、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项目属地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 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该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项目的下一阶段按照上一阶段的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另一方面是项目局部按设定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3、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的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价(不含设计费),但因发包人有变更指令的,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变更指令优化施工图设计,若超过了批复的概算,则承包人配合发包人重新向政府相关部门调整概算。成果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限额设计:指按照投资或造价的限额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专项验收标准、质量验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

合同暂定价差	为人民币(大写	j):	_(¥	元),	中标下浮	率为%;	其中,	不含	税
价为人民币(カ	大写):	Y	元),	增值和	说为人民币	(大写)	:		
(¥_	元)。(1	1)设计费为/	(民币(ナ	大写) : _		(¥	元) ,	中

标下浮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增
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本合同价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2) 施工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元),中标下浮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Y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u>(</u> Y元),本合同价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④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3)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条款提交支付申请时,因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
(4) 承包人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配套资金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受托人同意不追究委托人任何责任。
(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的3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起付款
申请,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受托人同意不追究委托人任何责任。
2.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实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的委托银
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每期工程款的20%作为农民工工资拨付至专用账户后,由
委托银行为该项目的农民工发放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报发包人备案,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
资料。

发包人代表: ____;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在□中打■): ☑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其他价格形式。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制度、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本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
 - (10) 图纸: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工程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其他约定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方共同签订,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证明,由发包人据此合同支付约定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

合体成员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承包人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鉴于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对项目控制点进行联合复测,承包人需给予配合,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以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u>肆</u>份,双方各执<u>壹</u>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各执<u>贰</u>份,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经办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u>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EPC)。
 -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琼山审服复(2023) 182 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财政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咨询等服务。
 -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 5. 工程投资估算: 万元。
 - 6. 工程进度安排: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行业及海南省、海口市现行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 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2. 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财政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咨询等服务。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暂定价
- 2. 合同暂定价:
- (2) 结算方式: 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概算批复工程费用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算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下

浮 xx%后的金额和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概算批复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下浮xx%的金额两者间金额最小的为结算价。

五、本部分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 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 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 1.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 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 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 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 1. 1. 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 1. 2. 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 5.1.2.4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1.2.5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5. 3. 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 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 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 4. 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 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 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 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 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 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 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 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 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 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 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 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 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 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 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 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 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 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 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 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 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及海南省、海口市现行技术规范、规定及** 标准。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发包人主持相关单位研究确定;
- (2)设计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发包人要求;

(9) 技术标准;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设计工作管理,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职务: _____;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2.3.2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除了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外,设计人还须参加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审查会议,设计人还需协助办理图纸审查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洽谈、支付)。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完成设计相关工作,并协助完成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u>7</u>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u>7</u>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3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 3.3.2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中的主要设计人员,若有必要更换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但仍视为设计人违约,每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更换的主要设计人员其资格或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或发包人)的要求。
- 3.3.3 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 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联合体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1)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 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
-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3 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行业及海南省、海口市现行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 5. 1. 2. 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7 项执行。
- 5.1.2.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但是,可以建议性地将特殊材料开列推荐短名单(不少于5家)。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 5. 1. 2. 6 设计人应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大纲及其实施计划,经有关单位批准后交付发包人,以便和工程实施紧密衔接。

- 5.1.2.7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关键工序,应明确制订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提出施工组织方案。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特殊工艺的设计,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 5.1.2.8 在设计合同中严格约定,设计代表组必须是经审查的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业道德良好,能够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在规定的或适当的时限内作出设计决策,协助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 5. 1. 2. 9 设计代表组应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制定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任何类别的变更设计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进行。程序违背和超时限,设计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 5.1.2.10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5.1.1、6.3.1、14.1.2项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5.1.2.11 本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之日起 3 天内将发包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发包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1)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深度要求。
- (2)施工图要有包含其他专业所要求的各种预留洞模板图与预埋图,达到土建施工中不需其他专业图纸即可进行孔洞预留及各种预埋的目的。
- (3)设计图如含钢量等超标,设计人必须认真分析原因,如可优化必须主动尽早完成设计优化工作。
 - (4) 如发包人另行制作设计任务书的,则还应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主要设计节点工期:
 - (1) 本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
 - (2) 施工图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报审完成;

(3) 施工图取得图审合格证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约定** 内容编制计划,报经发包人同意后严格执行。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如因政府原因或使用单位原因最终导致工程设计进度滞后则设计工期可顺延,设计费不做补偿。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u>1</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规定的图纸内容外,设计人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电子文件 3 份(含全部设计变更文件),具体形式为光盘

(WORD、DWG、TPG 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的,设计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
- 8.8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不另外收取服务费。
 - 8.9 设计人要配合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查工作。若图纸审查不合格,设计人须无条件返工

- 设计,并承担相应的图审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提供办公场所(不含办公设备、交通条件等)。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 9.3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设计人必须派专门的设计人员作为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如需要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不另外增加设计费用,不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9.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交付使用为止。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10%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

- 10.4 讲度款支付
- 10.4.1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

- 10.4.3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中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 10.4.4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1)发包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2)如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设计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3)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设计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但若本项目为政府项目,因政府原因变更设计规模、内容等,造成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不作补偿。
-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u>3</u>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2 设计人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 13.3设计人应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及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存在违法或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按设计人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不支付违约金, 但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因设计人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发包人将其记入设计不良记录管理档案。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双倍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14. 2. 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如设计人的补救措施不能有效减少原设计错误所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 合同条款第 18.7 项执行**。
- 14. 2. 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 1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7)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若未通过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与补充,如造成逾期交付,设计人承担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若设计人未按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修改设计成果,或修改后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仍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u>30</u>天内(资金到位后)。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18.1 履约担保
- 18.1.1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确保有效,履约担保的期限、形式及金额(在□中打■):

- □现金履约担保,<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设计人将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0%</u> 作为履约 保证金转账交予发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一、■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原件), <u>合同签订后7天内设计人将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10%</u>即 ¥ 元,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提交发包人。
- □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原件),<u>合同签订后7天内设计人将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u>的生效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提交发包人。
- 18.1.2 履约担保的退还: 当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且经发包人在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竣工证书)后 28 天内退还设计人相应的履约担保。
- 18.2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并提供上述相关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盘**贰份**(DWG、EXCEL、WO RD 格式)。
- 18.3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工程量计算表,编制好材料设备估算计算书和说明书。
- 18.4设计人应做好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经批准后实行限额设计,如施工图设计超出总概算,设计人需无偿进行调整,若调整后仍然超出总概算,则按超过金额的 5%核减设计费(因非设计人原因,如增加项目内容、因政府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等而造成的投资增加不包括在内)。
- 18.5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根据工程进展的缓急轻重情况,设计人在问题提出后不得超过10 天提供书面变更。凡涉及投资增加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 18.6设计文件中依据的设计规范、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地方标准图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料由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2套齐备的资料,以便指导施工,列于设计报价中。
- 18.7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为完成设计合同内的设计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而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列于设计报价中。
- 18.8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按现状无法按政府要求的合理工期完成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8.9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3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解决有关问题。
 - 18.10 涉及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方案设计和审查,由设计人配合完成相关的专项审批手续。
- 18.11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按遗漏项工程费用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费用不超过设计费的 **30%**。

1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拆迁等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各阶段工作量的核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14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等国家和省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18.15 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审核确认后报送发包人审核。

18.16设计人须保证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价格变动因素等),对不同的专业应有必要的施工方案,以利于指导施工、控制投资,使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合理估算工程造价。如果出现标价工程量清单缺漏项,则按缺漏项部分的5%核减设计费。如果出现施工图预算超过签约合同价,设计人需无偿进行调整,若调整后仍然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超过金额的5%核减设计费。

18.17 若本项目为政府项目,设计人应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设计费不能如期支付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财政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咨询等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财政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咨询等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景观、室外管线综合、道路、交通、给排水、 照明和道路绿化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为发包人提供工程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其他工作

- (1) 编制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咨询服务:
- (2)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参与相关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服务;
-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2	其他设计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文本 15 份,电子 光盘 2 个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 天内	
2	标价工程量清单	纸质文本 6 份,电子 光盘 1 个	施工图取得图审合格证 后 20 个日历天内	
3	施工图预算	纸质文本 6 份,电子 光盘 1 个	施工图取得图审合格证 后 20 个日历天内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 各部门批 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 设计时间。
-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 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若本项目为政 府项目,因政府需要、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需要的份数不在此列,由设 计人免费另加提供)。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等成果文件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支付设计人结算价费用的70%。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概算批复工程费用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算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下浮 xx%后的金额和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概算批复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下浮 xx%的金额两者间金额最小的为结算价。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 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 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 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 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 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 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 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

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

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 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 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 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 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 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

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 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 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

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 第

-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

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 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 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 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 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 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 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 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 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 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 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 照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 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 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 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 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 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 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

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 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 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 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 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 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

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 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

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 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 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 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 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 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

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 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 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 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

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 2. 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 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 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 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 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 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 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6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 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

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 书面指示: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 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

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 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 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 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 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 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 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 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01} ; F_{02} ; F_{03}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

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 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

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 (预付款) 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 4. 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 4. 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 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

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

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 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 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 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

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 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 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 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

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 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 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 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 2. 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 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 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 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 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 2. 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 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 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

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 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

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 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 其效力。

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作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的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 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1.1.2.5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除了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适用海南省、海口市地方规章、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

- 1.4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颁发的及本工程所在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按发包人要求的工程保修规定。

本合同文件除了适用国家、海南省、海口市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 (如有)外,发包人还将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过程中陆续制订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作为合同 附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规定,做到规范化管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丕

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适用。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制度、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本部分合同《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本部分合同《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套**,承包人确定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当 予以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收到文件后 7 天</u>内审查完毕(报施工组织计划及方案应由 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壹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u>,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u>准手续和合法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由承包</u> 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不适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	代表发包人化	弋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u>度、工程量验收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监理工程师严格控制工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变更、涉及造价的工作联系单、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索赔、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通信地址: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u>发包人协调处理现场临水临电接驳点,在接驳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承</u>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内水电管线,所需费用及后续用水费、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 (2) <u>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红线内的交通条件,承包人应</u>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对原有交通的干扰,如果施工中不可避免对原有道路及交通有干扰时, 承包人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应维持交通安全畅通、消除干扰的影响以及承担上述工作所 需的费用;
- (3) <u>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u> 木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的保护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竣工验收后的保护由发包 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 (4) <u>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办理建筑工程</u>施工许可证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关于施工许可证办理规定中必须由其 承担的工作内容;

- (5) <u>开工前发包人负责会同设计、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将已施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u> 坐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等地下市政工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市政工程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于历史原因和海口市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仅具参考意义,发包人对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不做承诺,施工中承包人应主动采取各项措施探明地下管线。因承包人的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造成破坏,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技术文件,竣工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格式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建城[2002]221号)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及电子文档。其中纸质资料应字迹清晰,签字、</u> 盖章手续齐全,按规定组卷成册; 电子资料应图像清晰,文字说明和内容准确。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履行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和配合服务。
- B.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C. 严格遵守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

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D.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 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承包人应对下发的图纸进行复查,由于 以下情况承包人均应有责任报告工程师,盲目或有意按错误图纸施工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造成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负:
 - ●由于设计错误造成明显设计不合理;
 - ●图纸中坐标、尺寸、标高明显遗漏、错误;
 - ●由于地质条件等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 E.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 项第(5)目和第21.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可视具体情况由监理单位要求陆续进场,具体按监理单位批准的设备进场计划执行。
- F. 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2. 2 项第(6)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G. 遵守规范化管理要求:
 - ●承包人应遵守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补充技术规范各章节中的规范化管理要求。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将提出较高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
- H. 努力进行设计文件的研究和优化,将优化后的节约用于本工程。I. 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要求,并调整合同价。
 - J. 办理该工程的相关报建手续,施工期间按发包人通知做好迎检和接待工作,费用自负。 K. 干扰与协调:
-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 ●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 L.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包人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3. 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天</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发包人有</u>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变更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且不低于 30 万元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 经理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2.6 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非因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前款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7 施工总承包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 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 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 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第(5)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1.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u>承担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变更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且不低于 3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u>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员和造价员的,每变更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u> 00 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梁、柱、剪力墙及楼面梁、板等建筑的主体结构体系和</u> 某些专业工程中发包人要求的比较关键重点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对以下专业工程进行分包: 园林绿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消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空调安装等以及其他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u>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在实行专业分包时,不得过分</u> 收取分包单位的管理费(含总包服务费、税金等),避免造成分包工程的工期延误、质量缺 <u>陷等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专业工程的承包权收回,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分包单位,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关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u>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在□中打■)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1)□现金履约担保,<u>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将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作</u> 为履约保证金转账交予发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2) ■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原件), <u>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将金额为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u>即¥_____元, <u>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提交发包人,履约保函须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有效</u>。
- (3)□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原件),<u>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将保险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u>列金额后的10%的生效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提交发包人,履约保证保险须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有效。

履约担保的返还:

- (1)□现金履约担保,当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且承包人报 送的工程结算书经监理审核同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经发包人批 准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0%,待发包人审核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竣工证书)后 2 8 天内退还承包人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2) ■银行保函履约担保,<u>当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且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书经监理审核同意及发包人审核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竣工证书)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银行履约保函的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u>
- (3)□工程履约保证保险,<u>当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且承包</u> 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书经监理审核同意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险合 同或保险单的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投资、信息及合同管</u>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免费</u> 向监理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各壹间。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职务:_	_;	
监理工程师执业	业资格证书号:_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 同意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 (2)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3)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 (4) 发布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 (5) 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 (6) <u>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u>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 (7) 发布索赔、停、复工指令。
- 4.3 当发包人与监理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4 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 16.2.2 项第(1)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修复、返工、补救义务,且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

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第(3)目承担违约责任。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 20 00 版的 GB/T19000-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 (1) <u>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经理部、工区(段)设</u>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
-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
- (3) <u>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职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艺</u>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和工艺进行操作。
- (4) <u>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都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u>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u> 8 小时。

- 5.6 检查和返工
- 5.6.1 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 (1) <u>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u>
- (2) <u>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u> (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总监 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

人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款约定。

- (3) <u>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u> <u>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u> 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①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②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③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④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承担违约责任。

- (4) 对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5.6.1 项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 5. 6.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检。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 7.5.2 项承担违约责任。
- 5. 6. 3 <u>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u> 必须在 5 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

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 5.6.4 承包人承诺:
- (1) <u>无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u>。
- (2) <u>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采购或是由发包人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u> 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6. 5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 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 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 每发现三次,即视为一般违约责任。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经监理单位确认,发 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按照第 16. 2. 2 项第 (5) 目第②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海南省、海口市以及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争创安全文明工地。</u>
 - (1) <u>承担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u>:
- ①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现场所必需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必须达到海口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的要求,并达到海口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

- ②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承包人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第(3)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③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施工区域内在工程进行中迅速清理垃圾、废弃物等,垃圾的装车、遮盖、运输、倾倒、消纳和因此而发生的相关环保责任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④对于专业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督促该分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分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自行从该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共同承担。此外,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⑤<u>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u>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必须符合海口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1) 安全施工措施:
- ①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 担全部责任。
 - ②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 ③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 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 16.2.2 项第(2)目第①、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安全防护措施:

<u>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u> 当做到:

①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 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 ②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委派专人负责保安工作,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③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海口市相关部门报告。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1.8 事故处理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第(2)、(3)目承担违约责任。
- (2) <u>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u>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天内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7) 保证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及全套完整的</u>施工图后 15 天内提交各分部工程、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给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9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在4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u>;发包人在5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编制的期限:

<u>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及全套完整的施工图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u>。 计划的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 (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约定时间或者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 (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 7.5.2 项第(3) 目执行,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 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 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

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开工前5天</u>。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 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 (1)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u>年 <u>11</u>月 <u>13</u>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工令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6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u>64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次日进入施工场地,14 天内完成必要的临时设施,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第(1)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施工图预算未经财政评审,除临时设施、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外不得进行施工。
 - 3.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以上。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

误的工期: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第7.3.2 项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承包人应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3)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7. 3. 2 项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7.5.3 工期控制与调整:
- 7.5.3.1 <u>本工程工期划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二类控制。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u>
- 7.5.3.2 工期调整的原则是: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在

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 7.5.4 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 7. 5. 4. 1 <u>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u>,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 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5) 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 7. 5. 4.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7. 5. 2 项第(2)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 5. 4. 3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 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 7.5.5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经发包人同意, 工期可合理顺延。
- 7.5.6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予以确认、签复。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u>具体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u> 文件为准。

- 7.8 暂停施工
- 7.8.1 因下列原因, 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 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第(1)、(2)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调整适用专用合同条款第7.3.2项第3目、第7.5.3项、第7.5.4项的约定;因上述第(3)、(4)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 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分别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第(1)、(2)目向发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

- 7.8.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 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 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u>拒绝监理单位管理</u>;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 (4) <u>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u> 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 7.8.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u>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u>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4 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引起停工的,因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按下列第(8.1.1)种方式确定。
- 8.1.1 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 8.1.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 (1) <u>甲供材料设备中,由供货商直接按施工进度分批卸货到承包人指定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适的卸货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对供货商的材料设备质量进行验收保管。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等其他相关工作积极配合。</u>
- (2) 发包人直接给供货商支付甲供的材料设备款。承包人应负责缴纳甲供材料设备税金,结算时减除甲供的材料设备款。
- (3) <u>发包人与供货商的供销结算数量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验收数据和发包人的审定数据</u>为准,当该数量小于定额含量时,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当 该数量超出定额含量时,由承包人承担超额的经济责任,超出部分按发包人的实际付款从发 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4) <u>承包人须专门配备一个现场验收人员班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供货商出</u> 具书面函件指定现场验收人员班子名单。
- (5) <u>承包人须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甲供材料设备的用料计划。甲供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后</u>,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费用。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u>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品种、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或在发包人提供的短名单内采购。</u> 若设计图纸中注明的材料设备因市场等原因承包人无法采购需替换的,承包人应将替换材料 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替换的材料设备单价不能超过投标时的材料设备单价。如承

包人所报的替换材料设备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收回该材料设备的采购权,由 发包人采购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并供应给承包人,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u>发包人将组织(或委托)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共同对该生产厂家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承包人方可采购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考察费用已包含在</u>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该部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 (4) <u>所有材料设备入库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代表审查认可,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材质化验单、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和实物检查,未经签字认可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中,必须在24小时内运出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u>因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 (5) <u>公共部分的装修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同意协调后,在确定的清单内采购</u>。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发包人</u>的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u>按相关规定执行</u>。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u>按相关规</u>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应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经发包人、项目业主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主管部门批准了施工图设计,若优化的施工图设计还存在设计缺陷、质量问题,承包人仍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 (2)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项目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
- (3)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除本合同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项目外,其它任何费用由承包 人负责,但相关的变更手续须按照规定办理。
 - 10.2 变更权
 - 10.2.1 工程设计变更

<u>必须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办法》(GXFK-S.JB-2019-001)执行,发包人</u> 保留此规定的解释权。

- (1) <u>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实施</u>。
- (2) 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承包人应该根据设计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无故拒绝变更设计。确因设计变更 造成已经建成分部分项工程返工的,可以提出合理的索赔要求。

- (3) <u>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u>。
- 10.2.2 其他变更
- (1)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或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

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费用,原则上在结算后再一次性支付。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均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2. 3 项第 (2) 目执行。

10.2.3 确定变更价款:

- (1) <u>在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2. 2 项所述规定的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 7 天内按合同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预算送交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7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10 天内答复。</u>
- (2) 对于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更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在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价款计算时,承包人按如下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 ①当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按实计算工程量,并直接套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
 - ②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 a. 经审核的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中标单价,则沿用。
- b.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参考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市场询价后核定的单价计算)。
- c.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由发包 人确定),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及招标时的海南省相关定额确定综合单价(该审核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 金)。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载明的材料信息价。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 施工期内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协商、调整:
 - ①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包括钢材、砂、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砖。
- ②上述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其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10%以外的,其价差中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涨幅超过10%,但其材料价格低于中标单价的,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 ③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载明的材料信息价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 Σ (某种材料每月实际使用×当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载明的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 ④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一起调整。
- ⑤计取的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 (2) 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材料价格下降的,参考新的材料价格调整综合单价,若材料价格上涨,执行原来综合单价,且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第(2)目承担违约责任。
- (3) 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材料价格下降的,执行原来综合单价,若材料价格上涨,参考新的材料价格调整综合单价。
- (4)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但发包人或监理公司故意拖延审批的除外,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 11.3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 11.3. 除因政府指令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主要建筑等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 11.3.2 原则上初步设计确定方案形式等内容不允许变化,若施工图设计确定方案形式与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形式发生变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1.3.3 由于施工图设计的错漏或不合理,由发包人、业主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变更,造成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格增加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1.3.4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的,中期计量按财政评审审批确定的价格下浮。
- 11.3.5 合同执行期间,除以下原因外,其他原因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不予调增,价款减少的予以调减:
 - (1) 发包人要求的本合同工作内容外新增的变更;
 - (2) 地勘与实际地下情况不符引起的地下工程工程量变化。

本项目总价调整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在现有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工程范围不变的情况下,除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产生的调整,超出合同价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1.3.6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范围外,承包人须承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的风险。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根据本项目施工图和《2023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1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7版《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海南省其他现行相关定额,由承包人编制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原则不超过中标价,若超过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优化设计。编制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材料设备价格以概算批复日期的海南省造价当期信息价计入;若概算批复日期的海南省造价当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认质认价后计入标价工程量清单。

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方、承包人四方共同确认的标价工程量 清单下浮后(标价工程量清单乘以中标费率),作为中间支付和结算依据,其中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认质认价确定的材料价不参与下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在□中打■)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暂定(扣除暂列金额)的25%</u>即¥____元, 分2期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7天内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支付合暂定同价<u>(扣除</u>暂列金额)的10%即¥ 元作为第一期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抵扣已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 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

中,不再另行安排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2.3 材料设备预付款

若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为保证工期和降低材料涨价风险, 发包人给予材料设备预付款。支付及扣回方式如下:

- (1) 材料设备预付款仅用于形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主要材料设备的清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批。
- (2) 经确认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中标价格的 60%,所有材料设备预付款支付后在下一期计量时一次扣回(扣回金额总数不超过本次计量金额
 - □12.2.4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函附录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的相关工程计价办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30天提交一次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报告。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

- (1) 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设计图纸少,按实际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 大于设计图纸上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计量;实际计量累计的工程量不能超过设计图纸体现 的总工程量。对于设计图纸错漏的工程量,经确认后可以进行计量,同时对总工程量进行调整。
- (2)超出原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需有合法手续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工程增减签证。增加投资的设计变更,需按程序经发包人审查及主管部门批复后可以计量其工程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在□中打■)
-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下 30 天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相关材料、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清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请进度款的支付,在审批后14天内支付当次核定工程量的55%进度款(不包括专业分包的工程量,发包人将在进度款中相应扣除甲供材料款,直接支付给供货商)。
 - □ (2)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函附录
- (3) 工程各期款项均须达到支付条件且政府资金到位后才能支付,如发包人因政府资金不 到位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应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 (4) 本项目为政府项目,完成结算是指在工程结算经审查完毕后:
- (5)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完成结算审核及发包人审核 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累计支付至批复概算价、签约合同价扣 除暂列金额及经发包人审核的结算价三者之低值的 80%(含预付款在内)。
- (6) 承包人应具有足够实力承包本项目,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支付延迟,承包人不得延缓施工,也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
 - (7)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①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②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 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和资金占用利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不计违</u>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u> 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迟及竣工结算审核延迟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补充协议(若有);中标通知书;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图纸会审纪要(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竣工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盘;施工图及电子盘;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按规定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统一折叠成A4幅面297mm×210mm);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现场签证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竣工结算审核按照发包人《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海府办规 2021 8 号》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政府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结算支付:

工程财务决算经政府部门批复且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结算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支付,结算价的 2%待完成项目资产和财务移交且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结算价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采用以下第<u>(1)</u>种方式: (1) 足额且相应期限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款;
- (3) 足额且相应期限的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中打■)

□缺陷责任期终止,经发包人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缺陷责任期终止,经发包人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缺陷责任期终止,经发包人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详细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应按发包人要求</u>立即到达现场。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u>本工程属于政府项目,因政府资金不到位未及时支付工程款</u>,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违约责任或资金占用利息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 ②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每次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 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次1.5万元,2次以

- 上(不含本数)2万元/次。
-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 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 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2. 3 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 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 果依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2. 3 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 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3)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 ①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 6. 1 项第 (3) 目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 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A.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 B.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 C. <u>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u>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D.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 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 ②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 6. 2 项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 ③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A. <u>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 B. <u>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u>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 万元;
- C. 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
- D. <u>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u>数额不得低于1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要求承包人承担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违约

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2.3项执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 必须按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 ①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6.1.1 项第 (1) 目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按照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限期改正;如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②<u>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u> 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u>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u> 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 (4)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违法分包工程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 (5)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 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 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及以上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②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1次,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 (6)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 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 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 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7) <u>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u>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发包人已付工程款多退少补,承包人应当将已完工程量全部完好移交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 ①<u>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u>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 ②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在2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于7 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
- ③<u>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
-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其自有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产生的处理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⑥<u>当部分解除合同后,已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发包人于解除之日起 60 天内予</u>以结算。
 - (2)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

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 ②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于7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入使用。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 ③<u>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u>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④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1) <u>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u>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2) <u>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违约赔偿条款的效力,亦不能</u> 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理赔,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列入安全文明措施费单</u>独列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 <u>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逾期撤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其在施工场地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u>

- 21. 补充条款
- 2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以下项目,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若出现违约说明的情况, 承包人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数额(人民币元)		
		更换项目经理	签约合同价 5%且不 低于30万元		

1	施工总承包	更换安全员/造价人员	100000		
	项目部	更换技术负责人	签约合同价 5%且不 低于30万元		
2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每少1人	2000		
3	阶段投入设备	主要设备每少1 台	50000		

- 21.2 完工后承包人已按质量保修书规定完成其责任的,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3.3 项约定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 21.3 在施工期间如遇政府决定中途停、缓建,双方对在建设工程商定施工到合理部位后,按现状结算移交,付清结算工程款,发包人返还履约担保,造成的损失以签证为准。
- 21.4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或不遵守有关法规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记录登记,并在媒体上发布,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 21.5 开标后,若政府项目实施计划改变,则发包人有权决定调整开工计划,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 21.6 如因征地拆迁等因素的影响,开工时间和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人员和设备闲置费 互不索赔,具体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代表签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 21.7 若政府决定取消本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量,则发包人具有修改工程规模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 21.8 本项目在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单价以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单价为准。
- 21.9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 21.10 承包人应严格审查设计人报送的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如果出现标价工程量清单缺漏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缺漏的子目,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如果出现施工图预算超过签约合同价,超过部分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 21.11 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审批确定后,作为施工过程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付款与结算的依据。标价工程量清单一经发包人审核确定,不再因承包人踏勘不充分、设计缺陷、施工措施考虑不周全、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目等自身原因造

成的造价变化进行调整。

2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6: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7: 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8:安全生产管理处罚细则

附件 9: 专项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米)	(平方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经协商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u>海口市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u>(工程全称)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信管道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设备安装和装修、绿化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道路和桥梁工程及其他工程的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信管道工程为2年;
- 3. 绿化工程为**1年**;
- 4. 交通工程为2年;
- 5.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6.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0年;
- 7. 装修工程为5年;
- 8.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 9.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10.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1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了绿化工程外原则上按海口市有关规定进行保养,绿化工程成活养护期为**坐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24</u>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经办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现场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市政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月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_	

附件5:

5-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幹 介 元	合价 (元)	备注

5-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幹 介 (元)	合价(元)	备注

5-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6: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u>项目施工合同的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 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职责。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方,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 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按"四个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u>肆</u>份,双方各执<u>壹</u>份;副本一式<u>拾</u>份,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各执<u>贰</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补充条款: 无。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经办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7:

施工廉政合同

为做好<u>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u>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u>肆</u>份,双方各执<u>壹</u>份;副本一式<u>拾</u>份,发包人执<u>肆</u> 份,承包人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无。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经办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8:

安全生产管理处罚细则

按照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9:

专项资金监管协议

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开设项目专用的银行账户,发包人(项目管理总承包单位)、承包人(施工单位)和承包人开户银行(资金监管银行)三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专项资金监管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1)甲方(项目管理总承包单位)、乙方(施工单位)、丙方(资金监管银行) 为保证某项目专项资金的合规使用,经协商一致,签订监管协议。
- (2)甲方在丙方处预留公章印章,每次拨款前,甲方审核乙方报送的"专项资金发放通知书"和"专项资金发放明细表",如同意发放资金,应在通知书和明细表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3) 乙方专项资金的收付结算等业务必须且仅可通过在丙方开立的账户实现, 丙方根据经甲方同意的"专项资金发放通知书"和"专项资金发放明细表"办理 乙方账户资金支付,且为丙方发放资金的唯一有效指令。
- (4)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通过丙方所进行的资金监管,如因乙方未积极配合或不能执行此协议,影响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5)乙方保证对专项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自觉接受并配合甲、 丙方的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专用资金挪作他用。
- (6) 乙方申请专项资金时,需向甲方提供资金发放明细及相关支撑材料,对自身提供的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准确或不符合要求导致不能或错误发放资金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7) 丙方如发现乙方有资金挪用、余额不足等问题时,应立即向甲、乙双方发出书面告知,并暂停从其监管账户发放资金,待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致,收到甲方继续支付指令后,再履行发放义务。
- (8) 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监管责任仅限于按照甲方、乙方所提供的通知书及明细表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相应对象。
- (9) 丙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监管约定,造成专项资金被侵占、挪用等不符合专项资金监管目的之情况,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基本编制要求

- (一)招标人应当明确招标范围与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要求,其中建设规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 层高等:
- 2、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管道、河道等工程特征指标,供水、 污水、垃圾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工艺指标等。

建设标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构体系,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等技术参数要求(如有);室内户型及户数、开间大小与比例、停车位数量或比例;天、地、墙各种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家具配置数量和标准,以及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
- 2、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厚度等,各种材质种类、 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 档次,园林绿化的标准。
- (二)对于其他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不仅应当在本章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本章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第二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编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述

2. 招标范围与规模

- 1、招标范围
- 2、工程规模
- 3、工作界区
- 4、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3. 功能需求

- 1、功能需求任务书
- 2、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3、产能保证指标

4. 建设标准

- 1、设计标准和规范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3、质量标准
- 4、工艺安排或要求
- 5、主要材料设备参数、指标及品牌档次
- 6、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7、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 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5. 项目管理规定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2、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3、样品
4、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 开始工作时间
(2)设计完成时间
(3) 进度计划
(4) 竣工时间
(5) 缺陷责任期
(6) 其他时间要求
5、支付
6、变更
7、分包以及设备供应商。
8、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9、沟通
10、竣工试验
(1)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2)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
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3)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
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11、竣工验收
12、竣工后试验
13、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4、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6.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备注: 发包人要求中涉及到实质性要求的,应当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
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1.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序号	图名	出图日期	备注
•••••		•••••	•••••

2.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指方案设计图纸或初步设计图纸等,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 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 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有)。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根据发包阶段,如有上述资料,招标人应当提供)。
 - 5.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 1. 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一节 资格文件

说明

- 1.《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需要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单位,除了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二、三项内容应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标明牵头单位并盖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i	舌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i	舌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	责人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利		
开户银行		共 中	中级职和		
账号			初级职和	尔人员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					
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					
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					
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					
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					
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					
断。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 1. 投标人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工程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分包理由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分				
包单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				
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				
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				
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				
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 (盖分包单位公章)

- 注: 1. 投标人需要分包的须填写此表,并加盖投标人和拟分包单位公章。
 - 2. 分包单位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分包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分包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体现聘用企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同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	资格				·		
	注册编	号						
	手机号	码			最高学历			
		É	三要工作组	圣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 1、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lk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和		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注: 1、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 2、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	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八、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u>(项目名称及标段)</u>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海南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关键岗位 人员未能全部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		
开户名称:		
	也址: 已话: 关系人及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帐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一、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二节 投标报价文件

说明

1.《投标报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

(用于投标报价封面)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 我方已仔细	田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	口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愿意
以人民	民币 (大写).	(Y_) 的投标总	报价,其中:
①设t	十费 <u>: </u>	② 建筑安装工程势	费:	建筑工程控制
<u>价为</u>	,	市政工程控制价为);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	司约定进行工	程设计、采购、实施和竣	这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可的任何缺陷,
实现	L程目的。			
2	. 我方承诺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	色位:	; 设计单
位:_		o		
3	. 我方承诺在	E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可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	标文件。
4	. 随同本投标	示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分,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	•		
5	. 如我方中标	ភី:		
	(1) 我方承诺	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签

- 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6) 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 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 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 决定。
-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 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 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及主体工程 分包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0.	\ 78 11571 / / / / / / / / /	C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4	设计质量标准			
5	勘察质量标准(如有)			
6	施工质量标准			
7	缺陷责任期			
8	分包			
9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付款凭证后日内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 百分比		合同价格(结算总价)的%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
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t
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
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来
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